

区域发展权的权利结构与实现路径

陈婉玲, 周浩然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区域发展权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法治化的逻辑起点, 厘清区域发展权的权利结构对助力权利实现、平衡区域发展利益、促进区域全面发展至关重要。依循传统权利结构“内容、主体、客体”三要素理论, 区域发展权是一个以“区域发展利益”为核心内容、以“区域”为权利主体、以“资源资产”为基础权利客体的集合性权利。区域发展权的实现离不开对区域利益格局的调整、区域主体地位的认可及资源资产产权的整体保护。为此, 必须加强国家立法保障, 促进区域理性合作, 增强区域内生动力, 构建由外源到内生的区域发展权实现路径。

关键词: 区域发展权; 权利结构; 实现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5)04-0068-13

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制约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国家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重视和构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法治保障, 成为现阶段我国迈向现代化进程的重要议题。权利是法治的基石, 承认区域发展需要权利是平衡区域利益关系、缩小区域发展差异、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践法治化的理论前提。“区域发展权”作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逻辑起点, 是各区域积极参与、促进并享受发展进程和发展成果的权利^①, 其功能发挥和实现路径取决于权利结构的合理设计。权利结构即权利的构成要素及其逻辑关系^[1], 对于理解权利的本质、实现权利的可操作性具有基础性作用。目前学者们虽从不同视角对区域发展权进行了阐释^②, 但大多停留在价值论层面, 对于区域发展权的权利结构和具体实现方式缺乏全面、系统的思考和论述。本文依循传统权利结构“内容、主体、客体”三要素理论, 认为区域发展权是一个以“区域发展利益”为核心内容、以“区域”为权利主体, 以“资源资产”为基础权利客体的集合性权利, 区域发展权的实现离不开对区域利益格局的调整、对区域主体地位的认可及对资源资产产权的整体保护。为此, 必须加强国家立法保障, 促进区域理性合作, 增强区域内生动力, 构建由外源到内生的区域发展权实现路径。

一、内容阐释: 区域发展利益的意蕴与层次

“利益是实现权利的内核, 权利的核心内容必然是利益的实现。”^[2]区域发展权的内容表现为具有多元特点的区域发展利益, 其具有一般利益的共同本质, 即一种“寻求满足的需求、欲望或期望”^[3], 是维持主体性生存所必需的事物^[4], 而这些权利请求、需求、愿望或要求必须要结合社会中人们之间

收稿日期: 2024-05-22; 修回日期: 2024-09-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区域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21BFX106)

作者简介: 陈婉玲, 女, 福建泉州人, 法学博士,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经济法基础理论、区域经济法和合作制(PPP)法制; 周浩然, 女, 山东济南人,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区域经济法, 联系邮箱: zhouhr1998@126.com

关系的秩序来考虑^[5]。“发展”蕴含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的进阶过程,代表一种正向反馈。因此,我们认为,区域发展利益是区域为维持其生存和发展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赖生产要素供给产生的客观收益,承载着区域在自身建设以及区际联系中寻求正向激励和强劲竞争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期望,具有二维性、集合性和易被侵犯性等特点。

首先,区域发展利益既是一种主观欲求,又是一种客观需要,是主观意志和客观现实的统一产物,具有二维属性。从主观层面看,区域发展利益代表着区域追求产业结构优化、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品牌效应彰显、比较优势发挥等不断提升其发展层次的欲望。按照罗尔斯对“亚里士多德主义原则”^⑤的描述,欲望是驱动区域活动的重要动力,并伴随正向反馈的获得而逐渐扩大^⑥。在这一过程中,主观意志通过支配区域行为促成利益的积聚,区域在前述正向激励中形塑新的动机,并在新一轮欲望支配中寻求发展升级,如此循环往复。从客观层面来说,区域发展利益指一个区域在各项生产建设活动中所获得的实在收益,是区域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按照区域发展的阶段,区域发展利益可具象化为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生活生产条件改善、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等基本物质条件,工业化、城市化带来的工业产值增长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区域环境条件改善等高阶收益。在主客观条件相互作用下,区域发展利益在不同发展阶段呈现不同的表现形式,每一次区域发展层次的跃升都伴随对更高层次利益需求的刺激。这也是区域发展的内在逻辑。

其次,相对于个人发展利益所具有的个体性而言,区域发展利益具有集合性,即区域发展利益强调在保障个人发展的基础上着眼于区域整体性发展,其超越了个体的私益界限。但它并非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而是介于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中间形态,是一种基于空间规划形成的既难以为公共利益所吸收,亦难以分解为个人利益的集合性利益。同时,要素的流动性和地理空间的连接性使得区域发展利益的集合并不完全局限于行政区划内的整合,还指向突破行政区界限的经济区域。无论行政区域还是经济区域,作为空间载体本质上都是社会的产物^[6],它们不仅具有地理属性,更承载着社会参与者之间的关系网络。随着社会相互依存度的提高,区域发展利益的集合性凸显为一种关系性利益,蕴含着以区域合作等区际外在联系为手段的工具理性和以社会整体利益提升为目标、以区域协调发展为内在要求的价值理性。此外,集合性意味着区域发展利益的样态是综合的,既体现为经济利益,这是驱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和核心,也体现为具有本土性地域特征的文化利益、关乎民生福祉的社会利益和涉及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利益等,这是贯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应有之义。

最后,区域发展利益易因区域间的无序竞争和政府的制度性安排而遭受侵犯。诚如张文显教授所言,“权利之所以必要,在于作为权利内容的利益有可能被侵犯”^[7]。一方面,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常态,区域间的竞争策略主要依托政府力量引导,但在竞争优势获取和利益占有的动机主导下,区域间的利益博弈行为容易异化为恶性竞争,引发空间秩序失衡和利益减损。例如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区域竞争,以地方保护主义筑造行政壁垒分割区域市场,造成基础设施联通性缺失,重复建设现象严重等。另一方面,制度安排本质为政府基于国家整体需要行使资源支配权以扩大公共利益的工具,但在一定程度上也相应地剥夺了区域追逐发展利益的权利。例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基础的主体功能区制度,将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等三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其中,“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在实现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功能目标的同时,必定会牺牲一定的经济发展机会”^[8]。分区制虽能更好地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但也限制了资源流向和利益分配,使得资源优势与经济优势的张力日益凸显,加剧经济利益与生态利益的矛盾,导致特殊功能区发展利益的双重损失^⑦。

区域发展利益涉及生存和发展两个维度,呈现区域存量利益和区域增量利益两个层次,前者是区

域发展的基础性利益,后者是区域发展的高阶段目标。作为支撑区域自身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动力,区域存量利益是区域基于资源禀赋所拥有的既得利益,是静态的、自益的,具体表现为区域基于地理区位、气候、自然资源等难以移动的区域专属要素及劳动力、技术、资本等流动性要素所创造的必需基础设施和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条件、企业基本生产条件的基础物质利益。长期以来,作为实现区域发展权的基础,区域存量利益因具有低浮动性和弱感知性^⑥而较少受到关注。但随着经济增速变缓,区域存量利益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既有空间资源的“闲置”阻碍了存量利益的价值生成。为调整区域存量结构、激发既有存量的活力,一方面,应以空间规划实现区域存量利益的更新与优化,正如列斐伏尔所言,“现代经济的规划倾向于成为空间的规划”^[9],科学的空间规划有助于促进土地利用转型,缓解无效供给现象,适应国土空间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各区域须着力改善落后的存量基础设施,加强与外部经济的互联互通,疏解要素在区域间配置的矛盾,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区域经济活力。

区域增量利益指区域在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合力作用下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之后的剩余或可得利益,是经济结构优化的结果,是动态的、共益的。作为市场分配的原材料,增量利益的创造关乎区域发展的增长效能和分配规模。但目前我国区域增量利益的创造面临增长后劲不足的问题。从区际关系来看,区域发展的“中心—边缘”结构和市场机制运作决定了生产要素集聚的流向,但集聚效应的限度也决定了中心增长极吸引力的有限性,过度集聚产生的排斥力(如城市病)反而限制了区域利益增长的可持续。为此,一方面应转变增长理念,从存量利益中挖掘增量利益,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属性,保持开放意识,摒弃“权力经济”主导的狭隘自利倾向。另一方面,伴随国民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量利益的扩容需以创新价值为导向,聚焦区域比较优势,全面发展具有长期性的推动型产业,依托技术创新、政策创新、法治创新壮大实体经济、培育新型产业集群、构建区域发展新生态,推动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跃升。

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区域发展战略经历了从非均衡发展到协调发展的转变,但区域发展差距仍然制约着区域发展权的实现。究其根源,除了区域间的利益分配格局出现了问题之外,区域内部存量利益和增量利益之间的关系架构也是影响因素之一。过去在“做大蛋糕”的目标导向下,以区域增量利益带动区域存量利益是促进区域发展的主要方式,即区域存量利益主要是在对区域增量利益的追逐中塑造起来的。而在经济发展新阶段,二者之间的相生关系日益凸显,盘活既有区域存量能够为开发区域增量利益提供新的原料,培育优化区域增量则有助于释放创新动能,实现向区域存量利益的部分转换,促进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如何平衡区域存量利益与区域增量利益的关系,优化存量利益,合理分配增量利益,是促进区域整体经济利益增进、保障区域发展权得以实现的关键。

二、以“区域”为发展权主体的基本逻辑

主体是权利产生的前提,没有权利主体的存在,“权利就失去了基本的凭藉,当然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10]。关于区域发展权的主体界定,学界不乏探讨。一种观点认为,区域是发展权的空间载体,区域发展权的主体是包括集体和个体在内的区域中的人^[11];另一种观点指出,少数民族、土著人等特定群体所在的区域可以成为发展权的主体^[12],认为区域发展权的主体具有区域性和民族性的双重属性,主要指少数民族集居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13]。但上述观点或未能认识到个人作为发展权主体的局限性,或仅片面聚焦于欠发达区域,难以有效回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权利主体理论和区域实践的不断深入,静态“原子化的人”已然不能满足所有社会角色的需要,从权利发展的理论逻辑看,个人发展权与区域发展权分属不同层次^[14]。相对来说,非生物意义“群体性的人”

或“共同体”在促进区域整体利益中发挥的作用更加显著。延伸于发展权的区域发展权主体应当是具有普遍性的“区域”，既包括行政区、行政区域内的特定区域(如城市、乡镇等)，也包括同属一个生态整体的具有资源环境功能同质性的跨行政区相邻地域。立足于区域的独立利益，以“区域”作为发展权主体具有鲜明的逻辑正当性，既诠释了“有机整体主义”的价值理念，又彰显了“实质平等”的权利观念。

首先，“区域”作为一种新质主体形态，蕴含主体间的关系互动，无论是“区域”的角色组成与目标导向，还是区域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处理，均完美诠释了“有机整体主义”的价值观念。“整体主义”是与个人主义相对的价值或方法论，强调整体利益大于部分利益之和，并以前者为最终保障目的。“有机”意味着整体内部结构具有不可分性和交互性特点，承认个体的特性及相对独立地位。个人主义则以保障个人自由为目标，重视个人力量的作用，以个人利益的总和为社会基础^[15]。区域虽为政府、企业、居民组成的集合体，却非简单的个体之和，其具有超越个体局限性的整体力量，在区域发展中，政府、企业、居民具有不同的角色定位，三者缺一不可，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居民配合所共同创造的发展利益是聚合的、全面的、可持续的，以增进区域整体利益为目标，领先并独立于任意单独个体的力量。

我们以“区域”为发展权主体，并不否认个体价值，而是以尊重个体价值为基础，以增进社会整体福利为目标，正视个体与空间环境的不可分性，融合对区域生态利益的考量，充分协调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有机整体主义”强调区域整体与个体的“双赢”，个人利益并非区域利益的对立面，而是其反射利益。以流域共治实践为例，为保障海河流域的水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京津冀通过上下游对接联动、协同共促，取得良好成效^⑥，流域生态的改善不仅提升了区域整体环境效益，也改善了沿岸居民的生活环境和企业的生产环境。更重要的是，区域发展权体现了主体间性的规范内涵，蕴含着区域对共同生活空间的美好创造。以“区域”为权利主体深刻凸显了整体主义价值观念下发展权的关系性本质，具体表现为区域内部的个体间关系以及社会整体框架之下的区际关系，这种关系互动和构建始终面向整体发展的价值秩序，着眼于区域整体法益，落脚于社会公共利益，并借“区域”整体利益的提升滋养个体。

其次，以“区域”为发展权主体彰显了“实质平等”的权利观念，主要体现为区域内部利益分配和区际关系协调两个方面。于区域内部而言，以“区域”为主体实际上依托共同体概念的生成建构了一个促进实质平等的情感机制。资本的逐利性在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区域发展的不平等，无论是发达区域还是欠发达区域，内部发展不平等均会影响区域整体合力。权利主体是法律价值的承载者，传统私法的权利主体往往追求个体利益，表现出极强的自利性。在区域发展过程中，个体基于地缘机制和人缘联系内在凝结为具有共同需求偏好、利益追求和价值共识的共同体，“区域”是对共同美好生活向往的最佳利益表达者，“当大量的不平等产生时，共同体就陷入到紧张状态”^[16]。因此，共同体内在要求个体间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精神文化产生的价值情感联结，以利益共享、尊重互惠的行为原则补强税收等刚性制度的约束范围，通过外部刚性制度和内部情感机制的构建共同实现“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等基本善^[17]在成员之间的公平分配，优化区域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发展利益累积，排斥工具性凸显的个体利益至上行为。诚如德国哲学家所言，“共同的经验(共同的斗争、成就与不幸)造成了一种共同的善恶标准，一种共同的目标，一个共同的利益范围，在控制个体的自私自利的同时给了他稳定性”^[18]。

除了平衡区域内部的发展，以“区域”为主体还有助于促进区际关系的“实质平等”。区域样态各异、特色鲜明，是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地理环境共同塑造的结果，经济的不断发展催生了发达区域与欠发达区域的分化，在法律层面则表现为强势主体与弱势主体的二元主体结构。以“区域”为发展

权主体是缓解二元结构对立、调整利益失衡的前提。从区际联系的外部视角看,权利的倾斜配置是协调利益失衡、实现弱者保护的有效方式,赋予“区域”权利主体资格,实质上为区域直接享受利益分配结果提供了基本前提,有助于从根源上平衡区域强弱主体地位,促进产业梯度发展,在实质平等中实现发展权。同时,在公平参与、平等分配基础上持续进行的区际联系又能够进一步稳定平等的社会发展结构,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提升和社会的良性运行。

最后,“区域”具有独立利益是“区域”成为发展权主体的基础,现有理论与实践往往将区域利益等同于地方政府利益,仅把区域视为一个承载着多重利益的地理空间,忽视了区域本身的能动性,模糊了二者的界限^⑦。政府利益具有三重性,夹杂着区域发展利益、上级政府利益和管理层的个人利益。政府作为一个公权力主体,肩负着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使命,保护本区域的发展利益是政府作为公权力机关的应有职责。但行政机关的性质要求其重视行政效能,相对于区域本身来说,政府具有更明确的经济、行政等多层次利益指向。受制于行政科层的设计,地方政府处于“上传下达”的地位,且下级政府往往受上级政府的“牵制”。从政府的自利性动机看,滥用权力的倾向可能会挤压义务履行的实现空间,减损公共利益,最终导致“公用地灾难”的发生,地方保护主义就是最好的例证。因此,政府利益不仅承载着区域发展利益和基于科层制传导的上层利益,在权力的诱惑驱使下,个体的贪婪自利表现得淋漓尽致,无形之中掺杂了一份管理层的个体利益,且后两种利益对区域发展利益具有极强的侵蚀性。对于可能包含多个政府层级的区域来说,将政府利益等同于区域发展利益更会引致区域发展的狭隘性,阻碍区域整体利益的有机聚合。

不同于政府利益的三重性,区域利益承载着区域公众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双重委托,具有不同于个体利益和政府利益的独立性价值。“区域”作为一个具有集合性的有机整体,“有自己特定的经济系统、社会功能和目标函数”,能够独立发挥社会经济作用^[19]。区域利益的独立性一方面体现在对区域内部的作用上。如上文所言,区域承载着共同的美好生活向往,以本区域发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能够克服或覆盖个人私利,通过集体性的生产、建设,提高区域经济效益,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如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建立,便是对区域独立地位的最大认可。另一方面体现在对社会整体利益的辐射能力上。区域利益是社会整体利益的雏形和重要组成部分,面向社会整体,国家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即意味着各个区域在国家发展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地方性和整体性特质使得各区域利益呈现不同的独立样态,只有以协调手段平衡相互独立的区域利益,才能进一步加强资源优势互补和比较利益累积,从而促进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

由实践观之,目前“区域”作为独立实体已成为带动国内经济增长、支撑“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动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先进的科技水平,不仅通过飞地经济、共建产业园区等方式带动落后区域的经济建设,还为“一带一路”产业协同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产业链资源保障,提高了沿线国家的经济建设水平和社会福祉。此外,以外向型经济为发展支撑的海南自贸区更是发展生态服务型产业、推动经济高水平开放、对接“一带一路”的重要基地,为各区域共享发展机遇提供重要平台。可见,“区域”作为一个具有凝聚力的差序结构主体,发挥出了超越个体有限性的集合性优势,已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三、作为基础客体的区域资源资产及其功能

权利客体是指权利主体的意志和行为所指向、影响、作用的客观对象^[20],具有满足主体需求、实现权利内容的工具性功能。权利的实现依赖于主体在特定情境中的互动。作为一种工具,权利客体是“连接不同主体的媒介”^[21],表现为主体间行为的共同指向。

(一) 作为区域发展权基础客体的资源资产

关于区域发展权的客体界定, 现有观点存在不同程度上的局限性。一种观点认为, 区域发展权的客体既非人, 也非物, 而是区域发展, 涵摄区域发展的各个环节, 是一种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内容的权利总和^[22]; 另一种观点认为, 回归以权利义务为中心的法学范畴, 贯彻以人为本的法律观, 区域发展权的客体应当为人权^[23]。前者考虑到了权利客体的全面性, 但从学科范畴的边界考虑, 以区域发展这一经济学术语作为权利客体缺乏应有的法学视野; 后者以人权为出发点研究区域发展权, 虽符合法治逻辑, 但存在以权利本身作为权利客体之嫌。因为发展权本质为新型人权, 区域发展权是人权在空间层面的具体化, 也即人权是区域发展权的上位概念, 以人权作为客体或人为割裂了二者的“孳息”关系。

区域发展权的主体具有集合性, 内容具有综合性, 其客体范畴指向较为复杂。以客体的功能性为判断依据, 权利客体可能表现为区域的生产建设行为, 也可能表现为区域的物质生产要素, 无论采用何种界定, 似乎都难以体现客体的周延和层次。但可以明晰的是, 区域发展权的实现都以各项资源为基础, 核心落脚点为具有工具性的资源。因此我们认为, 区域发展权的基础客体应为“资源资产”。根据通说, 成为权利客体必须满足客观性^[24]、价值性、稀缺性和可控制性四个条件^[25]。其中, 客观性指的是客体存在无关人的主观意图,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价值性也即有用性, 表现为客体能够为主体所用且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等; 稀缺性强调客体数量有限与主体欲求无限之间的矛盾; 可控制性则意味着客体权属明确, 能够由主体正当支配。按照这一逻辑, 作为“区域”行为作用的对象, 区域发展权的客体应当是能够满足区域发展的动力源泉。这种动力来源是一种客观存在的, 具有价值性、稀缺性和可控制性的资源集合。但并非所有资源都可以演变为发展权的动力资源, 只有具有资产属性的资源才能同时满足四个条件成为区域发展权的客体。在区域发展中, 资源资产的表现形式多样, 较为典型的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资产、技术资产[®]等。

(二) 资源资产产权归属与区域发展权的促进价值

资源资产产权明确, 是发挥客体价值和功能的关键, 对促进区域发展权的实现大有裨益。其一, 明确区域资源资产产权归属、确定利益分配方式在赋权“区域”的同时, 亦为其设定了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有助于规范区域开发建设等发展行为, 促进区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平衡区域经济利益与区域生态利益之间的关系; 其二, 明确资源资产产权归属意味着划清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边界, 提高区域配置资源的正当性和可支配范围的确定性, 从而阻断区域无序竞争, 减少政府权力的不当干预, 稳定区域经济交易秩序; 其三, 产权归属越清晰, 区域交易成本越低, 明确市场交易价格实现区域资源的有偿取得, 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加快产权变现, 扩大区域整体利益。

我国目前关于资源资产产权的法律规定阙如, 实践中各种资源资产制度亦不够健全, 产权归属模糊不清, 难以满足主体需求, 有损区域发展利益的积累和协调。例如, 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存在产权归属不明的问题, 行政条块分割导致实际行使自然资源所有权的部门缺位^[26], 行使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法定代表主体和河流等跨区域分布的资源使用权边界尚不明确^[27]。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界限模糊, 不仅容易引发区域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正当性的争执, 还易诱发私主体以权力寻租获取自然资源资产实际使用权的乱象, 降低自然资源资产的交易价值和利用效率, 扰乱区域经济运行秩序。再如, 作为区域发展现代产业的工具, 数据资产往往以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等多重数据组合深度加工后形成的数据产品为表现形态。但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尚不成熟, 数据资产面临数据来源者和加工处理者难以界定、数据资产权益错综复杂、产权主体不明等产权归属难题[®]。缺乏明晰的权属界定, 既易滋生企业垄断行为, 造成区域市场分割, 进一步加剧利益分配失衡, 亦可能影响数据资产评估, 增加数据资产价值变现难度, 从原料端降低产业升级的效率, 阻碍区域发展的层次提升。

明确资源资产产权归属,加强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设是回归资源资产客体工具价值的根本。对此,可根据资源资产的特点,构建分类科学的资产产权体系。对自然资源资产而言,由于其具有地理上的先占和空间连接性,应当着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各区域对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和收益权能,区分区域的使用权与地方政府监督管理权的关系,限制行政权力过度干预,平衡自然资源资产在各区域之间的分配。同时,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统筹跨区域登记规则,划清自然资源资产的内部边界,规范区域交易行为,加快自然资源产品化、市场化,提升区域经济利益和生态利益。对数据资产而言,其表现为技术加工产出的数据产品主要用于市场流通和交易,加工价值远远大于原始数据价值。故应按照各主体对数据资产发挥的价值确定产权归属,无须区分原始数据所有者、数据持有者、数据加工者的权能边界,直接将数据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加工人所有,数据资产所有者可通过数据资产经营获取经济收益,完整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28]。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激发区域技术创新动能,以区域产业结构升级拓展区域发展利益。

(三) 区域资源资产产权的流通、让渡与交易

上文从静态角度说明了资源资产及其归属对于实现区域发展权的客观价值。而客体功能的发挥是一个动态过程,是各区域通过分工、贸易与合作打破行政边界、发挥比较优势的结果,实质上是一个完整的产权交易过程,即以资源资产产权的流通与让渡实现区域优势互补,促进区域利益的双向增进^[29]。

资源资产产权交易直指区域发展利益。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区域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完成剩余权利转移,将优质资产配置给最能有效利用的主体,在供需动态平衡中活跃市场氛围,激活区域市场的要素配置活力。如2023年2月,福建省龙岩市首宗水权交易顺利完成签约。企业将节余的取水权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售给难以自己解决供水的企业或工业园区^[30],既将存量资产转化为经济增量利益,完成自然资源资产优势向区域经济优势的转化,扩大利益分配范围,又实现了水资源的集约利用,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自然资源刚性约束。再如,2023年10月,深圳数据交易所与珠海市香洲区合力推动全国首个“政所直连”公共数据产品正式上市^[31]。通过交易助力公共数据产品跨区域互联互通,释放数据资产价值,借力区域数字产业化和实体经济数字化实现区域经济的“脱虚向实”,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

受资源禀赋差异和主体功能分区、资源战略等国家政策的约束,一个区域的发展可能意味着其他区域发展机会的让渡,而这实质上表现为主体间的产权让渡。如河流的客观分布特征决定了跨区域综合治理的必要,上游地区负有涵养水源、保护生态的“道德义务”,为下游地区的城镇化、工业化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和清洁补给,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自身的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究其本质,是河流上游地区“放弃”了本可以通过工业化生产、技术加工等形式获得的各项可得资源资产。再如,在“西电东送”战略支撑下,东部地区的供电依赖于四川等电力大省,但四川境内梯级大型电站所产生的电量并非优先四川省内使用,而是由国家统筹安排。如今,由于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四川亦面临缺电、限电的境况,其对电力资源资产的产权让渡虽促进了东部区域的经济的发展,自身却面临居民正常生活受限、工业进程受阻的区域发展难题。

从资源资产对区域发展权利实现的客体功能角度看,区际利益补偿的实质是区域之间针对资源资产产权开展的事后交易。为平衡区域发展利益、扭转因区域发展机会让渡导致的利益失衡,国家提出建立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⑥,针对生态受益区与生态保护区、流域下游与流域上游、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资源输出地与输入地之间作出利益补偿安排。实践中亦取得了一定效果。如山东与河南签订了《黄河流域(豫鲁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这一“对赌协议”,山东地区作为河流下游,支付上游河南地区生态补偿资金1.26亿元^⑦,有效促进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究其本质,河流下游区、资源输入地、粮食主销区等受益区域通过“买断”河流上游区、资源输入地、粮食主产区等受

损区域的可得资源资产产权, 以资金补偿、资源交易、产业合作等方式, 恢复权利受损区域的发展利益, 有助于在保障受偿区域发展权的基础上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形成制度激励,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区域发展权的实现路径: 从外源到内生

区域发展权的实现, 本质为保障主体发展自由、解决权利冲突、创造区域发展利益的过程^[32], 离不开对区域利益格局的调整、区域主体地位的认可及区域资源资产产权的整体保护, 是需要多方共同努力的系统工程。遵循“外源+内生”并行的路径, 促进区域发展权的实现, 不仅依靠外源性力量支撑和国家立法保障, 还需要内生动力的迸发, 强化区域理性合作和区域自身的生产、建设与创造性活动。

(一) 促进区域发展权实现的国家立法

区域发展权是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下, 促进区域结构优化、平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表达。区域发展权的保障离不开国家的干预, 提供高位阶的立法供给是实现区域发展权的强力保障。长期以来, 政策工具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调控作用, 但政策在具体运行中易受行政科层的限制, 一定程度上会消解区域之间的协调功能^[33], 影响区域发展权的运行实效。法律是国家促进区域行为规范化、利益分配合理化、区域发展现代化的有力保障, 应推动政策之治逐步向法律之治转化。

首先, 应加快制定“区域协调发展法”, 明确区域发展权的权利属性及其基本内容。作为区域发展权的基本法源, “区域协调发展法”应以保障区域发展权、协调区域利益关系为基点明确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②, 并至少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①明确区域发展权的基本权利属性和权利内涵。作为区域的基本权利, 区域发展权是区域通过积极生产、建设、交易等手段促进自身发展并公平享有发展利益的权利; ②确立区域的发展权主体地位, 实现区域主体的法律化, 并明确区域的内涵为“主权国家内部能够实现一定经济空间组织和运行的微观承载对象, 是一个由居民、企业、政府等组成的具有系统性、结构性的整体”^[34]。③专章规定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倾斜保护是平等实现区域发展权的内在要求, 为有效弥补区域因权利让渡导致的发展利益损失, 应明确受损区与获益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赋予受损区域寻求区际利益补偿的请求权, 明确补偿手段、补偿标准、补偿程序、评估定价等内容。

其次, 建立健全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分类完善资源资产产权法律体系, 加强区域资源资产产权保护。区域涉及的资源资产种类较多, 性质各异, 难以通过一部统一的立法予以全面规制。为保障区域发展手段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充分挖掘资源资产的客体价值, 应针对不同类别的资源资产分别完善相应立法。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应着力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制度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 废止不利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保护、有损代际公平的规定;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整体保护, 推动《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的修订, 明确产权归属, 确立区域的产权主体地位和区域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责,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定价机制, 并协调好各法律之间的关系。关于数据资产产权制度, 由于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尚处于起步和培育阶段, 《数据安全法》《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规范的实施效果仍需要接受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在现有立法及政策文件框架内对数据资产权益进行理论廓清的基础上, 结合实践中暴露的问题, 未来可以推动政策法律化, 探索制定“数据资产保护法”, 明确数据产品的所有者权益, 确立数据资产的定价机制和产权保护机制, 促进区域产业创新和区域产权交易。

最后, 遵循整体主义观念, 以“国土空间规划法”为支点, 以科学的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协调区域发展利益格局。“国土空间规划法”是优化区域利益格局、实现资产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区域发展权的空间法保障^③。在保障区域发展权方面, “国土空间规划法”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制度。从空间层面看,区域发展权是区域充分发挥空间比较优势获取发展利益的权利,为实现区域整体利益和空间正义,建构保障区域权利正当行使的法律秩序,可将国土空间分为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并根据不同区域的不同空间属性,科学设置不同的空间用途规则,引导区域建设行为。②国土空间用途转换制度。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过程中,必然会带来“空间资源的耗散”,损害生态屏障^[35]。为预防生态环境破坏和区域利益格局失衡对区域发展权的损害,应秉持绿色发展的理念,明确用途转换程序、条件和审批主体等,对受到污染、毁坏的空间予以修复和再利用,优化国土资源配置的高效与可持续,促进存量资源转化为资产,通过提升资源资产的利用率扩大区域总体利益。③公众参与制度。区域包含多重利益主体,空间规划可能关乎多个区域居民和企业的生活生产状况,为预防潜在区域利益冲突,协调区域利益关系,在空间规划落实之前,应畅通和规范公众利益表达渠道,广泛听取多元化建议,关注社会功能所承载的更广泛需求^[81(88)],以促进区域整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统一。

(二) 区域合作: 实现区域发展权必需的集体理性

以“区域”为主体阐释了发展权的“社会连带”功能是对社会发展水平的折射^[36]。社会发展程度愈高,发展权所蕴含的主体间连带性就愈强,基于共同的利益驱使,区域之间相互依赖、彼此需要。在空间联系日益紧密但利益格局仍存在失衡的时代,实现区域发展权离不开区域之间的有益互动,即区域合作。区域合作是指区域间基于利益共享、资源依赖、基本信任等因素实施的克服单一发展能力局限的互动行为,以共同利益为基本动力。但“共同利益不是单个主体所欲求的利益综合,也不是人类整体的利益,而是一个社会通过主体的合作而生产出来的事物价值的总和”^[37]。现代性与流动性打破了空间状态的稳定性,“中心—边缘”结构的客观存在限制了区域发展权的平等与全面实现,不仅边缘区域面临收益少、层次低的发展困境,中心区域亦因增长潜力饱和而受到制约。区域合作既具有满足资源优势互补和区域整体利益需要的工具理性,亦蕴含打破区域依附、促进协调发展的价值目标。

促进区域发展权实现的区域合作一定是由市场主导的平等性合作,而非公权力主导的关系协调,必须防止合作异化诱发区域利益格局的再度失衡。区域合作是“利益”激励下的产物,实践中区域合作主要依赖地方政府的推动,如北京贸促会充分利用京津冀“三地政府部门承接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促进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和一体化发展相关政策”,以合作“推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三链联动”^[38]。但区域合作“如果只是基于政府的引导形成的府际间的单向度合作,则部分脱离了区域合作的初衷”^[39]。政府意志主导下的合作会再次陷入“权力经济”的窠臼,使得区域发展利益异化为政府利益,体现为行政壁垒与市场分割,脱离区域发展权的本质。区域合作是市场经济语境下区域集体理性之彰显,集合了包含政府、企业、居民在内的多重利益,应始终以区域整体利益为目标。从合作实践看,以权力为基础由政府引导应保持谦抑性,即政府应当依法行使权力,尊重市场规律,以经济利益为基础,通过推动产业转移、企业重组等合作方式实现互利共赢,以区域资源优化配置和区域市场扩容促进区域发展权的实现。

总体来看,发挥区域合作对促进区域发展权的正向作用需要以公平合作理念为引领,以多层次合作为框架,以契约法治化为落脚点。首先,各区域应当树立公平合作的理念,回归区域合作的初衷,即克服自身局限,共同创造区域发展利益。为充分挖掘各区域的发展潜力,实现区域间的优势互补,应当将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置于同等地位。这也是满足弱势区域法权需求的过程。其次,在贯彻公平理念的基础上,针对区域发展权在区域间的实现结果差异,分层次加强区域合作。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应统筹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强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业合作。对于欠发达区域,则需要加强对口帮扶以加快其发展步伐,增强产业承接能力,强化对口合作。最后,促进区域合作契约化、法治化。信任关系是区域合作的基础和前提,要保持这种信任,避免区域合作沦为过于灵活的“握手协议”^[40],应以“区域协调发展法”为基本法遵循,以正式契约的形式确定合作方案,明确合

作方的权利义务, 以法治的规范性预防不稳定性对区域发展权造成损害。

(三) 增强区域内生动力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除了依靠上述外源力量外, 各区域还应增强内生动力, 以区域增量利益与存量利益的相互转化, 实现资源配置转换的长期性和持续性。区域内生发展是防止地方资源减少、提升资源利用率的有力路径^[41], 即区域应增强本地创新能力, 灵活适应外部环境的波动^[42], 依靠区域这一集合性主体的“可行能力”(capability)^[43]和“自为性”^[44]促进发展观念转换, 以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区域发展层次是由主客观条件共同决定的, 既取决于资源禀赋、政策引领等客观因素, 又离不开主观观念的塑造。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先进、最活跃的区域之一, 长三角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制度协同建设、创新资源整合等方面都走在发展前列。这离不开长三角的齐心协力与主体性意识的支撑, 各地既有勇于破除行政壁垒、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与信心, 又有荣辱与共、携手并进的共同体意识, 始终秉持先进的现代化发展理念。而一些偏远的欠发达地区由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过分安于现状, 利益诉求与主体意识并不强烈, 无论是区域居民、企业还是政府, 在创造与追求区域共同利益中均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消极与乏力, 过度依赖国家政策、区域帮扶等外源力量支撑, 缺乏发展的主动性和守护发展共同体的主人翁意识。经济上形成的“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具有本质上的历史特征^[43]。诸如受计划经济体制影响的老工业基地等经济衰退地区, 长期以工业制造业为主造成产业结构单一、产业链条短以及产能过剩问题, 难以摆脱对资源的经济依赖。其“老朽”的思维惯性导致新兴产业供给不足, 新旧产业更替进程缓慢, 产业结构比例严重失衡。由此, 仅依靠外源“输血”难以激发区域经济活力, 还需要区域主动“造血”焕发区域生机。

一方面, 区域应自觉培育主体性意识和共同体意识。诚如前文所言, 区域是由居民、企业、政府等组成的共同体, 实现区域发展权需要汇聚各方力量。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经济发展路径下, 各区域政府应克服权力暴利的诱惑, 充分发挥区域主心骨的作用, 加强道路、通信与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在此基础上发布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 扩大区域市场规模, 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宽松、良好的经济环境; 对于企业而言, 要把握发展机遇, 通过重组、联合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 着力发展优势产业, 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体等渠道增强品牌宣传, 提高市场营销能力, 增加技术研发投入, 为区域经济发展提质增量; 居民作为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摒弃过去消极被动的依赖观念, 积极配合政府、企业开展的群众有益工作, 树立共同体意识,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积极为区域发展建言献策, 以乐观的态度和坚定的信心开展创造性活动。

另一方面, 各区域应坚持科技创新驱动, 优化产业结构,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 为实现区域发展权奠定经济基础。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应遵循一定的判断标准, 如是否合理运用自然资源、各产业的发展协调程度如何、是否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是否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等^[44]。为此, 各区域应始终坚持市场需求导向, 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产业, 化解产能过剩, 利用闲置基地承接产业转移, 加速资源资产化; 调整三大产业结构比例, 应用农业技术发展农业现代化, 利用税收优惠等手段扶持新兴产业, 探索未来产业; 发展绿色产业, 从原材料端对传统产业予以转型激励, 调整供给结构, 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成本; 注重技术创新, 以创新引领资本、土地、数据等生产要素发挥最大合力, 刺激区域产业的新陈代谢。在发挥比较优势方面, 各区域应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既有发展基础优化产业布局, 提升区域发展利益。如西部地区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加快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 在此基础上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升级, 打造产业集群; 中部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和制造业基地, 应当加大科技投入, 促进粮食提质丰产, 赋能制造业升级, 以创新引领智能语音、人工智能产业等新兴产业, 促进产业数字化; 东北地区可立足其产业体系, 夯实钢铁工业、国防军工、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基础, 维护区域品牌, 延长冰雪产业链; 东部地区则应继续发挥其科技、人才等优势, 攻克技

术难关,以高精尖产业引领国家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五、结语

区域发展权是归纳区域法律现象、解构区域法律关系、建构区域权利谱系的逻辑起点,作为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的一种观念与制度工具,区域发展权利化是对“区域”享有独立利益的最大认可。提高区域发展权的理论清晰度,不仅“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而且有更新传统法学体系的理论价值”^{[1](4)},区域实践的演进迫切需要权利理论与形态的创新与发展。权利结构是决定权利功能发挥的基本理论框架,其关涉到区域发展权作为一种权利的可视性与可操作性,本文仅就区域发展权的权利结构和实现路径展开初步探讨。但区域发展权利理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涉及法理证成、权利性质界定、义务与责任承担、救济机制衔接等内容。如何平衡效率与公平在区域发展权中的价值定位,如何界定区域发展权及其衍生权利的性质,如何实现区域发展权利政策导向向法律权利的跃升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理论界作出回应。诚如学者所言,“法律是一个带有许多大厅、房间、凹角、拐角的大厦,在同一时间里想用一盏探照灯照亮每一间房间、凹角和拐角是极为困难的”^{[41](220-221)}。区域发展权命题的法律化需要学术界合力而为。

注释:

- ① 参见联合国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
- ② 汪习根教授提出在国家层面确立“区域发展权”的新概念,并就区域发展权的哲学理念、本质属性与法律价值、基本原则、激励机制等展开了法理探讨;冉富强教授进一步明确了区域发展权的概念与特征,引申出国家对区域协调发展的保障义务等。具体论述参见汪习根:《发展权全球法治机制构建的新思路》,《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汪习根、王康敏:《论区域发展权与法理念的更新》,《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11期;汪习根、彭建军:《论区域发展权的本质属性及法律实践》,《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汪习根、吕宁:《区域发展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冉富强:《区域协调发展的国家义务与法治保障》,《江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 ③ 亚里士多德主义原则是一种动机原则:被满足的欲望为人们带来了快乐,影响并支配人们的行为选择。人们在既往活动中体验到的快乐,又唤起一种培养更大技能进而获得更大满足的欲望。参见[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37—341页。
- ④ 如东北黑土区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为保证对粮食主销区调出的粮食供应量,持续开垦导致目前黑土退化问题严峻,有机质含量大大下降。囿于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东北地区不仅面临土壤修复的瓶颈,还要承担粮食收益受损的后果。
- ⑤ 低浮动性指区域存量利益相对稳定,不易受市场波动或政策调整而发生大幅度变化;弱感知性指由于区域存量利益的变化信号不明显,难以为相关利益主体所察觉。
- ⑥ 2022年,北京密云水库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天津海河河北区段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提名案例,河北秦皇岛湾北戴河段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 ⑦ 例如,有学者指出,区域是一个地理空间,包含政府、企业、个人三重利益主体,三者均具有自利性,但政府相较于后两者来说更能代表区域整体利益,具有企业、个人所不具备的指导和约束力量。参见丁四保、王昱:《区域生态补偿的基础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5—76页。
- ⑧ 并非所有的自然资源均符合成为资产的条件,只有具备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产权明确的自然资源才能作为资产存在。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50页。数据资产(data asset)是指由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合法拥有或控制的数据,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例如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网页、数据库、传感信号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可进行计量或交易,能直接或间接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参见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6.0版)》,2023年,

第3页。技术资产即技术型无形资产,是指本身不具有独立实体,有赖于一定的技术载体才能展现的、在一定时期内能对特定主体的市场经济行为产生显著影响并带来经济利益的一切经济资源。参见郭民生、常林朝:《论技术资产》,载《中国软科学》1998年第8期。

- ⑨ 如第三方企业借助算法对政府公开的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数据组合进行分析、整合处理产生的数据产品,难以按照主体界定数据资产产权归属。参见马慧洁、夏杰长:《数据资产的确权及课税问题研究》,载《税务研究》2023年第12期。
- ⑩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建立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的战略构想;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中发〔2018〕43号),明确了“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的制度安排,提出完善多元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之间利益补偿机制、健全资源输出地与输入地之间利益补偿机制。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亦提出“建立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
- ⑪ 协议约定:若断面水质年均值在三类基础上,每改善一个水质类别,山东省给予河南省6000万元补偿资金;反之,每恶化一个水质类别,河南省给予山东省6000万元补偿资金。
- ⑫ 《区域协调发展法》应坚持共同发展、互惠互利原则,以市场为主、政府为辅原则,各地区平等、求同存异原则。参见陈婉玲、陈亦雨:《区域协调发展的利益调整与法治进路》,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 ⑬ 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国土空间规划法”列为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国土空间规划法律体系化建设指日可待。
- ⑭ 可行能力是开展行动的能量,是主体所拥有的与主观能动性相联系的,摆脱发展障碍、平等享受发展自由、实现发展目标的能力。参见[印]阿马蒂亚·森:《正义的理念》,王磊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16页。
- ⑮ 自为性强调主体相对于客体地位的主动地位,强调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参见胡玉鸿:《法律主体概念及其特性》,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3期。

参考文献:

- [1] 舒国滢. 权利的法哲学思考[J]. 政法论坛, 1995, 13(3): 1-6, 11.
- [2] 彭诚信. 现代权利理论研究: 基于“意志理论”与“利益理论”的评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253, 251.
- [3] 罗斯科·庞德. 法理学: 第三卷[M]. 廖德宇,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4.
- [4] 亚当·弗格森. 道德哲学原理[M]. 孙飞宇, 田耕, 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44.
- [5] WALKER D M. 牛津法律大辞典[M]. 李二元,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572.
- [6]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e of space[M]. Trans.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Blackwell Press, 1991: 26.
- [7]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307.
- [8] 陈婉玲, 杨柳. 美国土地管理中的分区制: 源流、争论与价值[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7(5): 79-91.
- [9] 亨利·列斐伏尔. 空间: 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C]// 包亚明. 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47.
- [10] 胡玉鸿. 法律主体概念及其特性[J]. 法学研究, 2008(3): 3-18.
- [11] 汪习根, 彭建军. 论区域发展权的本质属性及法律实践[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29(6): 102-107.
- [12] 齐延平. 论发展权的制度保护[J]. 学习与探索, 2008(2): 99-106.
- [13] 冉富强. 区域协调发展的国家义务与法治保障[J]. 江西社会科学, 2013, 33(8): 165-169.
- [14] 何志鹏. 发展权与欧盟的法律体制[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 12-16.
- [15] 刘水林. 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整体主义解释[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61-64.
- [16] 应奇, 刘训练. 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C].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269.
- [17]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342.
- [18] 鲁道夫·奥伊肯. 生活的意义与价值[M]. 万以,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79-80.
- [19] 陈婉玲. 区际利益补偿权利生成与基本构造[J]. 中国法学, 2020(6): 142-159.
- [20] 张文显. 法哲学通论[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9: 262.
- [21] 方新军. 权利客体论: 历史和逻辑的双重视角[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00.
- [22] 汪习根. 发展权与中国发展法治化的三维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07(4): 10-14.
- [23] 吕宁. 论区域协调发展法制化的逻辑起点[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0(4): 33-37, 86.
- [24] 谢晖, 陈金钊. 法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247.

- [25] 张文显. 法理学[M]. 3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89.
- [26] 陈德敏, 郑阳华.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3(5): 68-73.
- [27] 郭恩泽, 曲福田, 马贤磊.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改革现状与政策取向: 基于国家治理结构的视角[J]. 自然资源学报, 2023, 38(9): 2372-2385.
- [28] 申卫星. 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 “三三制”数据确权法[J]. 中国法学, 2023(4): 26-48.
- [29] 姜文仙, 覃成林. 区域协调发展的产权经济学分析[J]. 经济体制改革, 2009(6): 133-137.
- [30] 陈旻. 福建诞生首宗用水权交易 问路水权改革[N]. 福建日报, 2023-03-28(5).
- [31] 吴瞬. 全国首个跨区域“政所直连”公共数据产品于场内完成交易[EB/OL]. (2023-10-24) [2024-05-10]. <http://www.stcn.com/article/detail/1013081.html>.
- [32] 齐延平. 论人工智能时代法律场景的变迁[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6(4): 37-46.
- [33] 陈婉玲, 陈亦雨. 区域协调发展的利益调整与法治进路[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1, 23(6): 123-137.
- [34] 陈婉玲. 经济法主体形态扩张与思维突破: 以区域经济主体为中心[J]. 经济法研究, 2014, 14(2): 85-89.
- [35] 黄锡生, 王中政. 我国《国土空间规划法》立法的功能定位与制度构建[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5): 81-87.
- [36] 郭湛. 主体性哲学: 人的存在及其意义[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00.
- [37] E.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330.
- [38] 京贸. 北京市贸促会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N]. 中国贸易报, 2023-08-10(2).
- [39] 全永波. 基于新区域主义视角的区域合作治理探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12(4): 78-81.
- [40] CASTRO K, MCAULIFFE J, REES C M, et al. All for all: The status and future of mutual aid agreements[J].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and Ethics, 2007, 35(4): 55-59.
- [41] VAN DER PLOEG J D, LONG A. Born from within: practice and perspectives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M]. Assen: Van Gorcum, 1994: 2.
- [42] GARIFOLI G. Endogenous development and southern Europe[M].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2: 7-17.
- [43] DAVID P A. Clio and economics of QWERT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5, 75(2): 332-337.
- [44] 孙久文. 区域经济学[M]. 4版.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7: 90.

The rights structure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right

CHEN Wanling, ZHOU Haoran

(School of Economic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right i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or promoting the legalization of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larifying the rights structure of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right is crucial for facilitating the realization of rights, balanc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interests, and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egional development. Following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the three elements of “content, subject, and object” in the structure of rights,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right is a collective right with “regional development interests” as the core content, “region” as the subject of rights, and “resource assets” as the basic object of right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right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adjustment of regional interest patterns, recognition of regional subject status, and overall protection of regional resource asset property rights.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strengthen national legislative protection, promote regional rational cooperation, enhance regional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and build a realization path from the exogenous to the endogenous.

Key words: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right; rights structure; realization path

[编辑: 苏慧]